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熾良先生及鄭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梁子盈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08118.net.cn」。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2,851	20,424
銷售成本		(16,967)	(15,536)
毛利		5,884	4,8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	2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61)	1,9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7)	(524)
行政開支		(4,626)	(5,338)
融資成本		(347)	(392)
除稅前溢利	7	124	608
稅項	8	—	—
期內溢利		124	608
期內溢利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00	608
非控股權益		24	—
		124	60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2	0.12
期內溢利		124	6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84	4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84	4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08	1,02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784	1,024
非控股權益		24	—
		808	1,0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410	820
		410	820
流動資產			
存貨		8,029	12,122
貿易應收款項	11	1,505	6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093	22,2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52	16,106
		51,179	51,10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121	3,5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181	9,943
合約負債		4,980	3,976
銀行借款		8,558	8,901
租賃負債		426	714
應付稅項		1,918	2,169
		28,184	29,207
流動資產淨值		22,995	21,8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05	22,7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640	6,640
租賃負債		—	122
		6,640	6,762
資產淨值		16,765	15,957
權益			
股本	15	5,000	5,000
儲備		11,755	10,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55	15,971
非控股權益		10	(14)
權益總額		16,765	15,9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5,718)	1	18,646	63,699	-	-
期內溢利	-	-	-	-	-	608	608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34	-	-	43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34	-	608	1,042	-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5,284)	1	19,254	64,741	-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8,555)	1	(26,245)	15,971	(14)	15,957
期內溢利	-	-	-	-	-	100	100	24	12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84	-	-	684	-	6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84	-	100	784	24	808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7,871)	1	(26,145)	16,755	10	16,765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
- (ii) 根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稅後溢利的10%須撥入法定儲備(註冊股本的50%)。撥入此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成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72	9,9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6)	(2,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17	7,2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06	1,9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9	(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52	9,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52	9,1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0號豐明大廈2樓A13。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以其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拿大	18,326	14,299
美國	750	2,825
中國，不包括香港	3,185	3,300
香港	590	—
	22,851	20,424

4. 分部呈報(續) 地理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0	82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於期內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8,326	14,299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80.2%(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38.8%)來自該等客戶，其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指定時間確認。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22,851	20,424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3
其他	–	17
	1	20

7. 除税前溢利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6,967	15,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465	4,42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61	(1,954)
匯兌收益淨額	(355)	(225)

8. 稅項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	—	—
香港	—	—
遞延稅項	—	—
稅項總額	—	—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0	608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0.02	0.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乃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4,246	32,9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741)	(32,380)
	1,505	619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零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1,505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958
365日或以上	32,741	32,041
	34,246	32,999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921	1,167
其他應收款項	233	340
	1,154	1,5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1)	(81)
預付款項	17,020	20,833
	18,093	22,259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121	3,504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 180 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 日內	1,145	1,882
61 至 90 日	1,200	—
91 至 180 日	230	12
181 至 365 日	163	386
超過 365 日	1,383	1,224
	4,121	3,504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5,333	6,996
其他應付款項	2,848	2,947
	8,181	9,943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6	185
離職福利	–	6
	126	191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報告期間計提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1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末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收益約為2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0.4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12.3%。近年，消費者更關注環保議題，其關注迅速轉向具能源效率及智能照明解決方案。期內收益增加主要受加拿大及香港市場表現改善所帶動。

加拿大的LED裝飾燈產品於本期間收益為約1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益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28.0%。於本期間，來自加拿大客戶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預測家居裝修的潮流使家庭用戶於聖誕節期間對室內裝飾燈的需求及銷售有所增加。

前景

自疫情以來，中國經濟復甦速度慢於其他國家，導致許多公司倒閉或縮減生產規模。管理層認為，在貨幣政策的支持下，二零二五年中國製造業及基建投資的增長可望加速，投資將成為支撐經濟增長的重要力量。

由於美聯儲持續調整息率，股市可能持續波動。倘資金成本上升，將為企業經營帶來前所未有的困難。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12.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加拿大及香港銷售的LED裝飾燈產品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9.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0百萬港元。回顧期間該增幅與總收益增幅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0,000港元減少約19,000港元或9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船運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4百萬港元)。期內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維持相對穩定。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83.3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儘管毛利增加且行政開支減少，惟除稅前溢利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0百萬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計提約0.4百萬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稅項為零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83.3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4%。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93.2%(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10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16.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1.8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1.7倍)。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的財務需求。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3.5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閱僱員的表現並以有關審閱結果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寶貴的僱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其能夠向(其中包括)特定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對其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向位於北美的客戶所作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付；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則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付。因此，我們承受匯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收益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0.2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24.8%
邵熾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0,000	1.46%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124,000,000 (附註1)	24.8%
黃愛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22.0%

附註：

1.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 10 年內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50,000,000 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50,000,000 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子盈女士(主席)、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熾良先生及鄭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梁子盈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報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08118.net.cn」。